附表一：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上限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1 |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377531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1、工作人员要求：  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应不少于3人，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专业人员或助理人员。其中负责人应有环保验收的相关工作经验。  2、服务周期和时间要求：  服务周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为止。  3、本次招标内容及要求：  根据《深环批函[2008］12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及办法，开展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协助申报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国家、深圳市现行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本项目及附属配套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含噪音、污水、废水及废气等检测、监测以及周边居民或使用者的环保调查等环保验收所需要的一切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环保验收主管部门认可，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果文件公示报备；  （3）、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资料和电子文件；  （4）、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及事务性服务。  4、服务成果提交：  环保验收主管部门认可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8套  以上全套电子文档………………………………………………………4套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书（按招标人提供的附表一表格，签名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资质证书。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